

华泰财险附加交货不到条款

(注册号: 09AD2020000210136)

本保险自货物装上船舶时开始, 不论由于任何原因, 如货物不能在预定抵达目的地的日期起六个月以内交讫, 保险人同意按全损予以赔付, 但该货物之全部权益应转移给保险人。被保险人保证已获得一切许可证。所有运输险及战争险项下应予负责的损失, 概不包括在本条款责任范围之内。

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(以下简称“主险条款”)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, 以本条款为准; 本条款未尽事宜, 以主险条款为准。